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基金 附屬 單位 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2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5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47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8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9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0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1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53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為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 二、施政重點：

##### (一)促進匯流：

- 1.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 2.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 3.強化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維運。
- 4.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1.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 2.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 (三)維護國民權益：

- 1.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2.量測全國寬頻速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宣導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
4. 督促業者推動寬頻網路建設。
5. 辦理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
6.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教育。

(四) 保護消費者：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 辦理傳播事業營運評鑑換照。
3.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 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4 億 9,594 萬 3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7% 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8,46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834 萬 5 千元，減少 8,366 萬 8 千元，主要係分配本基金之規費收入比率較上年度 8% 減少 1% 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9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7 萬 6 千元，增加 469 萬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 1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0 萬元，減少 30 萬元，主要係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 二、基金用途 4 億 6,452 萬 3 千元，包含：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6,7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70 萬 6 千元，增加 385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印刷裝訂費、統計及經濟專長聘用人員 1 人、購置資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經費 448 萬 4 千元；增加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等經費 834 萬元。
- (二)通訊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業務所需經費 51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51 萬 9 千元，減少 832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外包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等。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傳播事業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 1,48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48 萬 5 千元，增加 39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國內旅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等經費 245 萬 1 千元；增加辦理研討會之保險費及租金費用、文書作業外包 1 人、什項設備及建置廣播聯播資料系統等經費 285 萬元。
- (四)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研擬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政策與管理法規、審驗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之設備與器材、審查及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維運網際網路反駭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推動寬頻速率量測、推動無障礙網站認證及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與技術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3,8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423 萬 3 千元，減少 5,593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技術服務中心相關費用、補助建置數位改善站、專業服務費及購置固定資產等經費 5,743 萬 8 千元；增加購置電腦軟體 150 萬元。
- (五)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及推動網站內容安全等業務所需經費 2,0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6 萬元，減少 464 萬元，包括減少專業服務費及捐助等經費 495 萬元；增加印刷裝訂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經費 31 萬元。
-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99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63 萬 5 千元，減少 370 萬元，包括減少專業服務費、購置軟體及會費等經費 473 萬 6 千元；增加郵費、印刷裝訂費、一般服務費及電腦設備等經費 103 萬 6 千元。
-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警察配合維護電波頻率秩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序，協助稽查及取締違規案件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1,8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146 萬 6 千元，減少 266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旅運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用品消耗、土地租金、影印機租金及使用牌照稅等經費 485 萬 8 千元；增加水電費、郵電費、印刷裝訂費、外包費、專業服務費、燃料、車租、購置固定資產、規費及捐助等經費 219 萬元。

(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87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54 萬 1 千元，減少 480 萬 9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印刷裝訂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公共關係費、土地租金、影印機租金等經費 557 萬 2 千元；增加水電費、福利費及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76 萬 3 千元。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換磁卡門禁系統設備，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及監錄設備，增購或汰舊防災消防系統設備，汰換會議室投影設備等經費 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萬元，減少 70 萬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9,59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522 萬 1 千元，減少 7,927 萬 8 千元，約 13.78%，主要係分配本基金之規費收入比率為 7%，較上年度分配比率 8% 減少 1%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6,45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4,104 萬 5 千元，減少 7,652 萬 2 千元，約 14.14%，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及維運經費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1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7 萬 6 千元，減少 275 萬 6 千元，約 8.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匯流	一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103 年完成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督管理架構政策研析規劃。	100%
	二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當年度頻譜規劃或整備頻寬量。 【說明】因應未來寬頻行動業務之需求，預定 102~105 年各年度規劃或整備頻寬量依序為 50MHz（700MHz 頻段）、30MHz（18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10MHz（1900MHz 頻段）。	30MHz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每年度完成行動接續費或固網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調降項數。	4 項
	二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數）×100%	6%
三 維護國民權益	一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100%
	二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完成 6 都、西部地區（不含 6 都）、宜花東與離島等區域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說明】 1.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34%) 2.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33%) 3.104 年完成宜花東與離島量測。(33%)	67%
	三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完成臺灣各縣市之上網速率量測工作。	100%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各類型節目製播規範、法規暨案例交流辦理場次。	3 場次
	五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70%
四 保護消費者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每年度完成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項數。 【說明】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之相關措施，包含： 1.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2.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2 項
	二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照監理能量	傳播事業換照及營運計畫評鑑辦理件數。	183 件
	三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65%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一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偏遠地區村里 12Mbps 以上寬頻上網涵蓋率=(機房或光化交接箱設備提供下行速率 12M 可供裝距離內之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各村里所有各速率寬頻用戶數之總和)×100% 【說明】依電信線路纜線之實際長度(約 500 公尺)為下行速率 12M 之可供裝距離。	60%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推廣數位化區或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22 件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一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27%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說明】線上申辦或提報之使用率 = (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數 ÷ 電信號碼申辦或提報總數) × 100%	30%
七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一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預估每年可節約之行政支出。【計算公式】： 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 = (電子發文量 × 郵資) + 電子收發文量 × 3 ÷ 60 ÷ 8 ÷ 22 × (每月工資 + 管銷費用) 【說明】 1. 郵資金額：以每件 5 元估算。 2. 收發文作業成本：以每月一般工資 3.5 萬元 (含管銷費用)、每月工作天數計 22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每件公文收、發文作業時間預估 3 分鐘。	112 萬元
八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一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1. 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 2. 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2 (符號)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 (101)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8 億 1,447 萬 2 千元，決算數 7 億 8,46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979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3.66 %。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15 年 3G 特許費，及 3G 品質提升，致 2G 用戶移轉 3G，依 2G 營業額一定比率收取之特許費因而短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7 億 3,389 萬 3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86 萬 4 千元，可用預算數 7 億 3,475 萬 7 千元，決算數 5 億 978 萬 2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 億 2,497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30.62%。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補助低收入戶數位機上盒及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招標節餘，及數位機上盒實際完成安裝數較預計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 億 7,489 萬 4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7,971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9,517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244.8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100%	一、101 年度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完成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作業，計收回 30MHz 頻寬之頻率資源。該頻率資源可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使用，透過此梯次釋照，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HDTV)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二、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94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三、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50 萬×50%」計算， $(30\text{MHz} \div 30\text{MHz} \times 50\%) + (940 \text{ 萬門} \div 50 \text{ 萬} \times 50\%) = 50\% + 940\% = 990\%$ ，超越原訂之年度目標 100%。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35,000 戶	<p>一、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數位轉換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與溝通，經審慎評估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地方政府和業者一致支持從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集中資源，優先協助此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之適應。</p> <p>二、經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4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正式通過類比無線電視分區分階段關閉時程。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無線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關閉全國各區類比無線電視，收回 22 個類比頻道，類比電視頻道釋出後將可供新業務使用，加速新興技術及服務之發展，除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形象及充實國庫收入。</p> <p>三、本會自 100 年 6 月成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各項諮詢，主要任務為陳情處理、技術諮詢、轉換宣導、到府協助、資訊蒐集、統計分析、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件數達 78,684 件，並提供到府服務達 473 件。</p> <p>四、為減輕經濟弱勢民眾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之負擔，本會參採韓國及日本之作法，</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劃補助全國低收入戶，每戶安裝 1 組高畫質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以保障弱勢民眾收視權利，縮短數位落差。政府藉由補助低收入戶民眾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除可加速無線電視產業之發展，亦達成扶植無線電視產業之目的，及促進國內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發展。</p> <p>五、機上盒發放須仰賴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經本會積極下鄉溝通協調、宣導說明，請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村里幹事及村里長等協助辦理，使機上盒發放安裝工作順利推展。101 年度總計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辦理數為 3 萬 6,402 戶(增加部分係原列於 100 年無法安裝戶，101 年復要求安裝機上盒)，超越年度目標。</p>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100%	<p>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固定通信 ADSL 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等 3 項資費之調整係數為 5%，實施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項資費須等幅調降。</p> <p>二、99 至 101 年，本會皆依上揭公告於各年度 4 月 1 日實施相關資費之調降，經連續調降 3 年，統計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行動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91%以上；固定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40%以上。</p> <p>三、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參酌國際監理現況，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資費趨勢，於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p>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規劃，以及包含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等配套，並經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8 日完成刊登公報，期能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健全產業發展。</p> <p>一、101 年度共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8 臺，超越年度計畫取締數量 12 臺，目標達成率為 150%。</p> <p>二、101 年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僅為 1 臺。再依衡量標準【(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101 年度目標達成率為(18-1)÷1×100%=1700%</p> <p>三、非法廣播電臺經強力取締後，仍播音之家數已由 101 年初之 4 家，至年底大幅降為僅剩 1 家非常態性的播出。針對少數非法廣播電臺利用例假日或夜間，以間歇性停開機方式復播者，本會將不分上、下班或例假日持續加強取締。</p>
維護國民權益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91%	<p>一、完成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p> <p>二、另架設主題網站，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加入互動式網路平臺，提供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資訊平臺，使全民享有</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更便利管道，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p> <p>三、101 年度檢測「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及「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參加者，有效回收 672 人檢測問卷，經檢測對基地臺電磁波有正確觀念有 626 人，比率達 93.1%(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626÷受宣導民眾人數。</p>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75%	<p>一、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重鉅額耗損，亟待立法加強管理，並配合本會近年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所揭示通傳權益保護政策之推動需要，除持續更新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以提供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及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相關資訊外，為增進民眾對郵件安全防護之認知及網路資訊安全常識，同時健全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觀念，特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慈濟大學舉辦「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完成東部地區宣導，101 年 9 月 14 日、19 日、24 日假北部復興高中、中部嶺東高中、南部道明高中完成 3 場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並函網路廣告相關業者、政府機關及邀請當地學生及民眾參與，參加人數共計達 280 人次。經統計問卷，4 場宣導會總問卷回收率達 94%、問卷合格率達 99%，顯示本宣導會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瞭解，及透過使用端防護加強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並藉由宣導活動與受宣導者進行互動以實質傳達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概念之目的。</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及兒少保障觀念漸漸普及，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並落實本會既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政策，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00%	<p>一、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p> <p>(一)本會於 99 年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修正；100 年完成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101 年則針對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進行檢討修正。</p> <p>(二)101 年度邀請相關業者召開檢討會議共計 7 次，完成 2 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提報本會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516 次委員會議確認，完成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之核定並函知業者公告實施。</p> <p>二、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p> <p>(一)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1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p> <p>(二)陸續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台灣固網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亞太(固網)電信公司、台哥大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中華電信(固網)公司、大眾電信公司、亞太(行網)電信公司、中華(行網)電信公司及威寶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並完成 10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結果報告。</p>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450 人	<p>一、種子教師培訓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p> <p>(一)101 年度協請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桃園縣及嘉義縣等 5 縣市政府，如期</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在南投縣、7 月 5 日在嘉義市、7 月 12 日在雲林縣、7 月 19 日在桃園縣、8 月 3 日在嘉義縣共辦理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p> <p>(二)經統計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約 600 人；超出原訂目標 450 人，透過種子教師回到學校於親師座談時向家長宣導上網安全概念，並分送本會製作編印之網路安全文宣，訊息觸達家長人數達 6 萬 5,000 人。</p> <p>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p> <p>(一)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a href="http://www.win.org.tw">www.win.org.tw</a>)，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1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8,914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p> <p>(二)101 年以全臺國小學生為對象，舉辦「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分為低年級著色組與中高年級四格創作漫畫組。並於臺北市臺灣科學教育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雲林劍湖山遊樂世界與屏東海洋生物館舉辦四場宣傳活動。同時成立 Facebook 網路小尖兵粉絲團以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進行宣傳，共計徵得 23,930 件，選出各組前 3 名、佳作 7 名與入圍 5 名，12 月 16 日在台北市立動</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物園舉行頒獎典禮。現場並舉辦網路安全有獎徵答、網路安全兒童劇表演，吸引了許多家長及兒童參與。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9 點	強化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建設：101 年度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9 個建設點，包括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林森巷 7~8 鄰、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7 鄰、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 1~5 鄰、南投縣中寮鄉永和村 3 鄰及永芳村 4 鄰、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 17~24 鄰、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4 鄰、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 5 鄰及 7~9 鄰、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1~11 鄰等部落(鄰)計 9 個寬頻需求預定建設點，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3 點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101 年補助觀天下、南桃園、北視、佳聯、南國、東台及東亞等 7 家業者建置費用，有線電視服務涵蓋 24 村(里)。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補助原有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外，另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及「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提供更多元補助申請；未來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6%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經統計 101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65 件，總申辦 1,497 件；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3,330 件，總申辦 9,045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3 件，總申辦 120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2,233 件。合計 101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3,398 件，總申辦件數 12,895 件，線上申辦率達 26.35%，超越年度目標值。
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85%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合計 206 筆，本會 101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管理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20 筆、建物 66 筆，小計 186 筆；並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建物經近年處理剩餘 2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已於 101 年度進行勘查建物 13 筆，計有 8 筆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餘現場建物已減失辦竣登記，101 年度已進行維護數量共計 199 筆，已達原訂目標值(199/206*100%=96.6%)。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4 項	一、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1445 號函，審酌 100 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重要推行業務，其中資源技術處主政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案，為國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重大政策，本會藉由督導數位改善站建置，創新宣導作法，結合地方政府活動，舉辦相關說明宣導活動，落實在地宣導，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終能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實為中央、地方與業界攜手合作之最佳典範。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通傳人字第 10100315440 號函報送參加行政院 101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複審作業，並榮獲「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榮譽獎」之佳績。</p> <p>二、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劃進修種類、名額、費用補助、進修期間及給假等規定，並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賡續推動以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又為達擴散學習之效果，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國外培訓研習活動等其他學習後，安排其分享學習經驗，以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p> <p>三、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為鼓勵同仁以彈性自主之方式進行讀書心得分享，爰修正本會讀書會實施計畫，以更彈性自主之學習方式，激發多元思考，計辦理 8 場次，共 138 人次參加。辦理好書導讀會 4 場次，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會擔任講座，藉由與會者深入探討及分享，增進同仁閱讀興趣及深度，計有 166 人次參加。為宣導政府重大政策並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於本會北、中、南各辦公處所分別辦理「優</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良影片欣賞」活動，提供本會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總計辦理 41 場次，共 1,042 人次參加。 四、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為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本會於 101 年度計辦理 53 場專業講座。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5%	一、本會於內部網站建置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除可強化同仁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外，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 二、101 年度持續提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經統計 101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10.23 次，比較 100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 7.38 次，101 年度之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100 年度提升 38.6%，遠高於年度目標值；顯見本會同仁已熟稔應用知識庫，對於非主辦業務，無需聯絡其他同仁協助提供資料，減少雙方聯絡處理時間，確實提升工作效率。

## 二、上 (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5 億 7,522 萬 1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9,556 萬 7 千元，實收 2 億 8,253 萬 5 千元，執行率 95.59%。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5 億 4,104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4,079 萬 1 千元，實支 1 億 992 萬 6 千元，執行率 78.08%，主要係「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案」因 6 次招標未果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尚未執行；「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採購案，經評選結果無優勝廠商，擬重新辦理招標事宜；東森國賠上訴費因勝訴未支用等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3,417 萬 6 千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1 億 5,477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7,260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1.52%。

### (二)上(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	一、因應數位匯流研析通訊傳播監理架構及業務開放策略，提出適合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草案)。 二、依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交通部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規劃，本會就釋照方式及業務管理規則等積極研議相關草案。 三、101 年 11 月 26 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諮詢文件」，10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諮詢文件說明會，102 年 2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公開說明會回應各界意見及說明競價方式之初步規劃，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說明會」，就管理規則草案初步規劃原則進行說明，完整之管理規則草案於 102 年 3 月 29 日進行預告，廣徵各界意見。 四、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 五、102 年 4 月 24 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提請第 535 次委員會議審議，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並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規劃及整備寬頻行動通信頻譜資源	一、為整備行動寬頻頻譜資源，業分別召開多次頻譜規劃整備相關會議，邀集交通部、國防部、電信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整備議題。 二、於 102 年 6 月 7 日召集業者共同討論「行動通信移頻之監理議題討論會」，決議移頻時程、電臺執照、特許執照變更等事宜及後續監理事宜，完成移頻規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原 794~806MHz 供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將配合移至 470~698MHz 之適當頻段。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計整備電信號碼資源 48.4 萬門，完成原定目標值 96.8%。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健全批發市場之電信資費管理機制	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並建構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本會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所提供 5 項批發服務，連續調降 4 年，適用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調整係數為 5.1749%，併考量物價指數變動因素，以促使電信事業經營效率提升，帶動產業競爭。
	推動法規修正健全產業發展	102 年上半年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共計 12 件，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為 12.63%(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12÷主管法規數 95×100%)，超越年度目標值。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102 年度(至 6 月底)共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 臺，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為 0 臺。 二、經本會持續取締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已紛紛停播，仍播音家數已從 97 年之 190 多家逐漸遞減，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已無非法廣播電臺播音情事，顯示本會貫徹取締行動已確實達到嚇阻效果。 三、本會為防止非法廣播電臺復播，將本「鞏固成果、持續精進」及「不竟全功、絕不中止」原則，加強監測密集巡查；倘查有復播情形，將依法蒐證及執行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
	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102 年度規劃於 6 都抽樣量測 2,000 用戶之上網速率；目前進行委外服務招標採購作業。
	量測全國行動上網速率提供情形	廠商已於 102 年 4 月提出年度實施計畫書，並於 5 月 1 日依約執行行動量測計畫、6 月 11 日至本會報告 5 月份量測進度，將於全國 22 個縣市抽樣共計 192 點進行量測。
	強化內容問責及製播規範自律	一、本案規劃藉由舉辦一系列會議，宣導電視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強化業者編審作業及內部問責機制，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爾後相關政策推動參考，除能讓業者消極避免違法受罰外，亦能積極提供豐富電視內容，以嘉惠觀眾。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已蒐集 100 至 102 年 3 月之行政處分明細表以了解業者受處分情形，俾作為研討會討論議題之參考，並對適合辦理之地點進行瞭解。而就本案課程規劃方向為：傳播相關法規、內政部相關單位法令、衛生相關法令及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等項，惟將視實際監理、民眾反映及核處等情形調整課程，俾因應實際需求。</p>
	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	<p>一、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共同推動媒體素養課程，以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p> <p>二、「一〇二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10420 號函下達；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10950 號函，通知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p> <p>三、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計受理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凡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件媒體識讀教育補助申請案，並辦理相關資料審核作業。</p>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p>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並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將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話務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目前已完成 102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查核作業查核實施計畫函送相關業者，已於 6 月底前完成辦理 4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p>
	提升傳播事業評鑑監理能量	<p>一、本會依各傳播事業營運許可效期期程進行評鑑換照，必要時進行實地查核，監督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二、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進行有線、無線及衛星廣電事業評鑑及換照審查作業，並完成 53 件傳播事業評鑑及 10 件換照，共計完成 63 件。</p>
	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	<p>一、為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將委託廠商辦理宣導活動，多元推廣網路內容安全防護相關概念。</p> <p>二、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評選會議，經評選出優勝廠商，第 1 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並於 4 月 26 日辦理議價決標。</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12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目前電信業者刻正規劃辦理偏鄉各村里寬頻網路升速建設之工程發包作業，以利後續寬頻建設。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p>一、完成研擬受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等補助計畫公告事項。</p> <p>二、102 年 1 月 14 日及 21 日完成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維運虧損費」、「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之補助申請。</p> <p>三、4 月 11 日補充公告 10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p> <p>四、4 月 26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之補助申請公開說明會。</p> <p>五、5 月召開普及服務區及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計畫之審查小組會議。</p> <p>六、6 月 14 日召開「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會議。6 月 24 日召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臨時會議，核定 35 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p>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p>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p> <p>二、102 年 4 月起，擴大提供業者線上填報統計功能。</p>
節約政府成本支出，有效提升資源效益	強化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節省機關成本支出	<p>一、經統計本會 102 年 1 至 6 月透過電子公文處理作業節約金額達 63 萬 7,080 元，說明如下：</p> <p>(一)電子發文量 29,760 件。</p> <p>(二)電子收文量 19,347 件。</p> <p>(三)節約金額：  <math>(29,760 \times 5) + (29,760 + 19,347)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000 = 637,080(\text{元})</math></p> <p>二、102 年 1 至 6 月完成目標值(107 萬元)之 59.54%，預計</p>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年度應可達成目標值。
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一、平均學習時數（年終須達 5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公務人員總數為 439 人，平均學習時數為 21.7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為 4.2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21.4 小時。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年終須達 20 小時以上）：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會同仁（計 439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4.43 小時。

#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784,676</b>	<b>基金來源</b>	<b>495,943</b>	<b>575,221</b>	<b>-79,278</b>
774,04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4,677	568,345	-83,668
774,04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84,677	568,345	-83,668
6,475	財產收入	9,866	5,176	4,690
6,475	利息收入	9,866	5,176	4,690
4,159	其他收入	1,400	1,700	-300
4,159	雜項收入	1,400	1,700	-300
<b>509,782</b>	<b>基金用途</b>	<b>464,523</b>	<b>541,045</b>	<b>-76,522</b>
47,96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7,562	63,706	3,856
8,673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5,197	13,519	-8,322
6,97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884	14,485	399
264,386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8,295	194,233	-55,938
16,807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0,420	25,060	-4,640
8,849	法制業務計畫	9,935	13,635	-3,700
94,400	地區監理計畫	118,798	121,466	-2,668
60,74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732	93,541	-4,809
98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00	1,400	-700
<b>274,894</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1,420</b>	<b>34,176</b>	<b>-2,756</b>
<b>523,807</b>	<b>期初基金餘額</b>	<b>832,877</b>	<b>592,895</b>	
	<b>解繳國庫</b>			
<b>798,701</b>	<b>期末基金餘額</b>	<b>864,297</b>	<b>627,071</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8,467萬7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986萬6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140萬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1,895萬9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4,860萬3千元，合計6,756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2-33。
- 2.通訊事業監理計畫編列519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4。
- 3.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編列1,488萬4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5。
- 4.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編列1億3,829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6-37。
- 5.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編列2,042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8。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993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9。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5,083萬5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660萬3千元、南區監理經費1,951萬5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184萬5千元，合計1億1,879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p43。
- 8.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8,873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 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7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42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減少-應收款項	1,266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2,686</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32,686</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01,91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34,598</b>	

#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484,677</b>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92,014千元，分配本基金6,441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71,096千元，分配本基金4,977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2千元，分配本基金50千元。 4.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等特許費收入3,101,108千元，分配本基金217,078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659,018千元，分配本基金256,131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9,866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1,400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84,677	
審查費收入				6,441	
證照費收入				4,977	
考試報名費收入				50	
許可費收入				217,078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56,131	
<b>財產收入</b>				<b>9,866</b>	
利息收入				9,866	
<b>其他收入</b>				<b>1,400</b>	
雜項收入				1,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964	<b>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b>	<b>67,562</b>	<b>63,706</b>	<p>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國際事務交流合作、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18,959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國外受邀講者交通費及用品消耗等經費1,332千元。</li> <li>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276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670千元。</li> <li>3.印製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本會出版品，期刊裝訂費用1,897千元。</li> <li>4.文書作業2人、統計及經濟專長人員1人外包費1,450千元。</li> <li>5.專業服務費8,84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794千元。</li> <li>(2)辦理「各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之市場變化趨勢分析與因應建議」、「數位匯流下視訊市場(電信、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網際網路)整合性競爭機制之研究」及「因應全球貿易談判趨勢我國通訊傳播服務業進一步開放之研究」3項委託研究計畫5,800千元。</li> <li>(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1,250千元。</li> </ol> </li> <li>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470千元。</li> <li>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li> </ol>
13,930	<b>01監理政策企劃</b>	<b>18,959</b>	<b>19,257</b>	
12,965	<b>服務費用</b>	<b>17,826</b>	<b>18,124</b>	
56	郵電費	65	65	
4,470	旅運費	5,570	6,570	
1,6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97	2,247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保險費			
696	一般服務費	1,450	2,198	
6,047	專業服務費	8,844	7,044	
534	<b>材料及用品費</b>	<b>643</b>	<b>643</b>	
534	用品消耗	643	643	
46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28	地租及水租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5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490</b>	<b>490</b>	
360	會費	470	450	
25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	40	
34,033	<b>02資訊管理</b>	<b>48,603</b>	<b>44,449</b>	<p>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業務所需經費48,6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資訊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等3,248千元。</li> <li>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2,300千元。</li> <li>3.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個人電腦駐點維修服務及各項資訊系</li> </ol>
18,561	<b>服務費用</b>	<b>32,041</b>	<b>25,501</b>	
826	郵電費	2,300	2,300	
9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00	2,240	
16,789	專業服務費	27,441	20,961	
793	<b>材料及用品費</b>	<b>948</b>	<b>948</b>	
630	使用材料費	667	66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4	用品消耗	281	281	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等27,441千元。 4.汰購個人電腦、電腦主機及磁帶機、購置應用系統遠端桌面虛擬平台設備主機及建置單一簽入系統高可用性架構等設備6,695千元。 5.建置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應用系統遠端桌面虛擬平台、即時惡意郵件防禦系統及預防資料外洩(DLP)等軟體；擴增單一申訴系統功能及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等8,919千元。
<b>14,679</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5,614</b>	<b>18,000</b>	
9,120	購置固定資產	6,695	8,800	
5,559	購置無形資產	8,919	9,2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8,673</b>	<b>通訊事業監理計畫</b>	<b>5,197</b>	<b>13,519</b>	本計畫係辦理通訊事業營運評鑑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執行與監督、服務品質評鑑等業務所需經費5,1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印製資料、設備修護及用品消耗等729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3.一般服務費3,308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1人362千元。 (2)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 (3)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通訊客訴案件3人1,085千元。 (4)電信業務營運統計1人362千元。 4.專業服務費1,03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及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334千元。 (2)辦理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700千元。 5.為促進國內通訊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通訊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20千元。
<b>7,330</b>	<b>服務費用</b>	<b>4,887</b>	<b>13,194</b>	
63	郵電費	30	30	
181	旅運費	385	385	
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	60	
	保險費	6	6	
3,298	一般服務費	3,308	3,669	
3,693	專業服務費	1,034	8,974	
<b>18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90</b>	<b>190</b>	
182	用品消耗	190	19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20</b>	<b>135</b>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	135	
<b>1,162</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b>			
1,162	各項短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6,973</b>	<b>傳播事業監理計畫</b>	<b>14,884</b>	<b>14,485</b>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業營運監督管理、產業秩序維護、服務品質評鑑、消費者權益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4,8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印製資料、設備修護、用品消耗等1,202千元。 2.一般服務費2,945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722千元。 (2)財務稽核專責小組財務會計人員2人1,499千元。 (3)陳情申訴處理中心處理傳播客訴案件1人362千元。 (4)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人員1人362千元。 3.專業服務費8,078千元，包括： (1)辦理傳播事業監理業務所需專家諮詢服務費、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評鑑、各類會議及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參加研討會及教育訓練等6,278千元。 (2)辦理「新興視訊平台發展對有線電視產業衝擊之研究」及「廣電事業影響力相關監理法規及量測方法之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800千元。 4.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產業研討會及衛星電視事業產業研討會所需保險費、場地租金、機器租金、車租等經費1,599千元。 5.汰購監理設備攝影機、照相機及電視機等120千元。 6.建置廣播聯播資料系統820千元。 7.為促進國內傳播產業服務發展，捐助法人、團體舉辦傳播事業相關研討活動120千元。
<b>6,084</b>	<b>服務費用</b>	<b>11,773</b>	<b>13,833</b>	
13	郵電費	30	30	
316	旅運費	575	583	
6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	60	
1	保險費	15		
1,634	一般服務費	2,945	2,584	
4,018	專業服務費	8,078	10,506	
<b>297</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67</b>	<b>467</b>	
297	用品消耗	467	467	
<b>592</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1,584</b>	<b>50</b>	
578	房租	1,400		
	機器租金	64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940</b>		
	購置固定資產	120		
	購置無形資產	82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20</b>	<b>135</b>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	1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64,386</b>	<b>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b>	<b>138,295</b>	<b>194,233</b>	本計畫係研擬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政策與管理法規、審驗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之設備與器材、審查及審驗建築物電信設備、維運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推動寬頻速率量測、推動無障礙網站認證及通訊傳播資源管理與技術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138,2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裝訂費、查驗設備修護費用、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等1,477千元。 2.辦理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與資安通報系統之通信費及機櫃租金1,440千元。 3.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計畫1,000千元。 4.專業服務費119,723千元，包括： (1)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39,769千元。 (2)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2,704千元。 (3)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辦理相關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1,290千元。 (4)便捷貿E網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及電信領域CIIP資安應變自動化系統等維護及擴充費3,910千元。 (5)辦理「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新技術規範研究」及「先進寬頻上網技術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2,950千元。 (6)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100千元。 (7)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14,500千元。 (8)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增修訂暨政府機關(構)採購相關設備推廣計畫6,000千元。 (9)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18,500千元。 5.購置LTE量測儀器設備1,300千元。 6.LS telecom電波模擬軟體升級1,500千元
<b>113,473</b>	<b>服務費用</b>	<b>121,845</b>	<b>142,440</b>	
3,202	郵電費	243	538	
1,664	旅運費	639	1,183	
17,3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0	2,340	
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50	
8,943	一般服務費		3,005	
82,333	專業服務費	119,723	135,324	
<b>1,18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95</b>	<b>1,763</b>	
1	使用材料費	50	918	
1,187	用品消耗	545	845	
<b>973</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1,200</b>	<b>1,800</b>	
965	房租	1,200	1,200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b>1,598</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800</b>	<b>5,830</b>	
1,598	購置固定資產	1,300	5,83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b>146,074</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1,755</b>	<b>42,300</b>	
5	會費	5	5	
146,0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	42,295	
<b>946</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b>			
946	各項短絀			
<b>134</b>	<b>其他</b>	<b>100</b>	<b>100</b>	
134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8.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1,250千元。 9.補助光纜租金500千元。 10.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807	<b>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b>	<b>20,420</b>	<b>25,060</b>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及推動網站內容安全等業務所需經費20,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資料印刷裝訂、保險費、用品消耗及租金等1,884千元。 2.側錄系統及什項設備維護費1,200千元。 3.受理不良傳播內容檢舉及電郵處理、廣播節目及廣告監測、無線衛星資料庫維護外包人員5人1,822千元。 4.專業服務費11,450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各項諮詢評審及公聽會等所需出席、審查費1,000千元。 (2)辦理從消費者角度探討新興媒體內容管制架構委託研究計畫950千元。 (3)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及廣告監測1,500千元。 (4)推動促進兒少上網安全2,000千元。 (5)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900千元。 (6)辦理違法遭核處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個案分析、編印案例教材手冊教育訓練等活動300千元。 (7)為提升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內容之規範研習會、座談會、公聽會、教育訓練等300千元。 (8)設置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維運經費2,500千元。 (9)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2,000千元。 5.汰換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之散熱設備、可攜式投影機及螢幕、智慧型電視機等200千元。 6.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7.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補(獎)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團體、個人對傳播內容管制、媒體識讀教育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或進行研究、調查經費3,500千元。 8.獎勵全民檢舉不良通訊傳播內容100千元。
11,125	<b>服務費用</b>	<b>15,356</b>	<b>15,906</b>	
78	郵電費	36	36	
131	旅運費	248	248	
6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0	400	
1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	1,200	
3	保險費	10		
1,861	一般服務費	1,822	1,822	
8,316	專業服務費	11,450	12,200	
385	<b>材料及用品費</b>	<b>800</b>	<b>690</b>	
385	用品消耗	800	690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200</b>	<b>200</b>	
	房租	200	200	
22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00</b>	<b>200</b>	
22	購置固定資產	200	200	
5,275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864</b>	<b>8,064</b>	
233	會費	264	264	
4,9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00	7,700	
4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8,849</b>	<b>法制業務計畫</b>	<b>9,935</b>	<b>13,635</b>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強化垃圾郵件管制與加強國際合作，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9,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用品消耗及規費等603千元。 2.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印刷裝訂及消費者教育宣導費532千元。 3.文書作業2人外包費720千元。 4.辦理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相關事務及執行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法規置建計畫研究5人4,496千元。 5.訴訟案件律師費、上訴裁判費等1,285千元。 6.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座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500千元。 7.訴願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維護300千元。 8.加強民眾對自身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認知、提升垃圾郵件防護概念之相關活動所需經費591千元。 9.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監理資訊系統伺服器及防毒軟體更新403千元。 10.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11.捐助相關團體辦理宣導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濫發商業電子郵件新法律及相關國際合作防制機制經費300千元。 12.捐助學校及法學團體辦理通訊傳播相關之學術活動200千元。
<b>7,966</b>	<b>服務費用</b>	<b>8,555</b>	<b>12,398</b>	
57	郵電費	100	38	
28	旅運費	28	28	
1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2	332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10	一般服務費	5,216	4,798	
3,242	專業服務費	2,679	7,202	
<b>146</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40</b>	<b>440</b>	
146	用品消耗	440	440	
<b>14</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14	地租及水租			
<b>195</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400</b>	<b>252</b>	
95	購置固定資產	400	44	
100	購置無形資產		208	
<b>147</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35</b>	<b>35</b>	
147	規費	35	35	
<b>33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505</b>	<b>510</b>	
5	會費	5	10	
3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b>43</b>	<b>其他</b>			
43	其他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4,400	<b>地區監理計畫</b>	<b>118,798</b>	<b>121,466</b>	
33,093	<b>01北區監理</b>	<b>50,835</b>	<b>49,790</b>	本計畫係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等所需經費50,8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費3,707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等1,319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業餘無線電測試題庫等207千元。 4.辦公房舍、電波監測系統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1,809千元。 5.各類產物險、影印機租金等191千元。 6.一般服務費8,040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2人及保全、清潔外包費4,188千元。 (2)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優化短期技術勞務1人540千元。 (3)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持及側錄譯文4人1,776千元。 (4)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768千元。 (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網路非法販售之查處2人768千元。 7.專業服務費775千元，包括： (1)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及簽發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415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1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設備S7000 TV ANALYZER 軟體升級25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721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5千元。 10.購置新式針孔攝影機偵測器、攜帶式電波接收機及電波監測站冷氣機共2,656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455千元。 12.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230千元。
29,494	<b>服務費用</b>	<b>45,986</b>	<b>42,423</b>	
2,633	水電費	2,608	2,542	
1,097	郵電費	1,099	973	
1,400	旅運費	1,319	1,397	
1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7	74	
16,79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809	29,150	
128	保險費	129	133	
7,152	一般服務費	8,040	7,057	
168	專業服務費	775	1,097	
1,192	<b>材料及用品費</b>	<b>1,446</b>	<b>1,395</b>	
720	使用材料費	721	670	
472	用品消耗	725	725	
61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62</b>	<b>75</b>	
61	什項設備租金	62	75	
1,823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656</b>	<b>5,465</b>	
1,823	購置固定資產	2,656	5,465	
452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455</b>	<b>432</b>	
216	消費與行為稅	216	216	
237	規費	239	216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b>	<b>230</b>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		
71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b>			
71	各項短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2,449</b>	<b>02中區監理</b>	<b>16,603</b>	<b>13,571</b>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6,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2,398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27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00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118千元。 5.各類產物險、監測站土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308千元。 6.環境清潔、保全外包及金融機構匯費與手續費等一般服務費1,261千元。 7.專業服務費422千元，包括： (1)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設計監造費10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設備S7000 TV ANALYZER 軟體升級250千元。 8.公務車油料609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48千元。 10.購置攜帶式電波接收機及頻譜分析儀、空調系統氣冷式冰水主機等5,600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312千元。
<b>16,738</b>	<b>服務費用</b>	<b>9,543</b>	<b>10,294</b>	
1,209	水電費	1,402	1,415	
832	郵電費	996	996	
1,739	旅運費	2,027	2,027	
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9,6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18	4,116	
147	保險費	217	217	
2,149	一般服務費	1,261	1,201	
923	專業服務費	422	222	
<b>963</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057</b>	<b>1,057</b>	
563	使用材料費	609	609	
399	用品消耗	448	448	
<b>73</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91</b>	<b>91</b>	
7	地租及水租	7	7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1	什項設備租金	84	84	
<b>4,387</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5,600</b>	<b>1,817</b>	
4,387	購置固定資產	5,600	1,817	
<b>289</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312</b>	<b>312</b>	
124	消費與行為稅	125	125	
164	規費	187	187	
<b>19,788</b>	<b>03南區監理</b>	<b>19,515</b>	<b>25,407</b>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9,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場所、所轄監測站及電波監測機房水電、郵電費等3,126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071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105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
<b>14,320</b>	<b>服務費用</b>	<b>14,974</b>	<b>20,987</b>	
1,685	水電費	1,896	1,870	
1,109	郵電費	1,230	1,120	
2,884	旅運費	3,071	3,071	
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	105	
2,8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17	8,773	
132	保險費	155	155	
5,161	一般服務費	4,678	4,724	
434	專業服務費	822	1,16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2,15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539</b>	<b>2,467</b>	護費3,017千元。 5.各類產物險及監測站機房、影印機、車租等租金521千元。 6.一般服務費4,678千元，包括： (1)文書作業1人及保全、清潔外包費2,992千元。 (2)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優化短期技術勞務2人1,176千元。 (3)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持1人510千元。 7.專業服務費82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92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委辦費28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設備S7000 TV ANALYZER 軟體升級250千元。 (4)水質檢測及其他等200千元。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259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280千元。 10.購置電纜及天線分析儀、辦公場所及監測站冷氣機等1,220千元。 11.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稅捐與規費416千元。
1,122	使用材料費	1,259	1,187	
1,030	用品消耗	1,280	1,280	
<b>497</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366</b>	<b>481</b>	
353	地租及水租	226	356	
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5	50	
61	什項設備租金	75	75	
<b>2,444</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1,220</b>	<b>1,050</b>	
2,444	購置固定資產	1,220	1,050	
<b>351</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416</b>	<b>422</b>	
159	消費與行為稅	160	167	
193	規費	256	255	
<b>22</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b>			
22	各項短絀			
<b>19,070</b>	<b>04電信警察</b>	<b>31,845</b>	<b>32,698</b>	本計畫係電信警察隊配合通訊傳播事業監理與技術督導管理、協助取締違規案件、維護電波頻率秩序等業務所需經費31,8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公室水電、郵電費等3,021千元。 2.配合三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90千元。 3.印製各類文書報表43千元。 4.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4,140千元。 5.各類產物險、辦公室土地租金及影印機租金等10,325千元。 6.電信警察隊員文康活動費223千元。 7.清潔勞務及文書作業6人外包費及手續費等4,013千元。 8.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專業服務費677千元。
<b>10,401</b>	<b>服務費用</b>	<b>14,383</b>	<b>12,253</b>	
1,757	水電費	1,421	1,433	
1,190	郵電費	1,600	1,600	
737	旅運費	1,090	1,090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	43	
1,5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40	2,432	
360	保險費	508	508	
4,312	一般服務費	4,236	4,355	
510	專業服務費	1,345	792	
<b>2,70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303</b>	<b>4,657</b>	
1,395	使用材料費	2,919	2,794	
1,310	用品消耗	1,384	1,863	
<b>62</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9,817</b>	<b>11,577</b>	
	地租及水租	9,661	11,4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1	什項設備租金	156	156	9.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及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668千元。 10.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2,919千元。 11.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警察隊員服裝費1,384千元。 12.汰購警備車2輛及資訊設備、什項設備等2,960千元。 13.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與各項規費382千元。
<b>5,406</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2,960</b>	<b>3,807</b>	
2,408	購置固定資產	2,960	3,807	
2,998	購置無形資產			
<b>497</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382</b>	<b>404</b>	
15	消費與行為稅	4	4	
481	規費	378	4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60,741</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88,732</b>	<b>93,541</b>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經費88,7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健康檢查及退休照護等福利費1,688千元。 2. 本會辦公大樓水電費、郵電費13,921千元。 3. 參加會議、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及貨物運費等1,127千元。 4. 辦理各項文檔更新、業務報表、作業手冊、預決算書印製1,068千元。 5. 本會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7,774千元。 6. 各類產物險及房屋、濟南路辦公室土地、影印機等租金23,237千元。 7. 研究助理5人、文書作業13人及辦公大樓保全、清潔費等外包費15,662千元。 8. 員工文康活動費1,327千元。 9. 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廣播、電視節目與廣告內容管理及諮詢委員會等行政幕僚作業22人15,271千元。 10. 辦理教育訓練、新聞資料蒐集、問卷調查等專業服務費2,744千元。 11. 公共關係費711千元。 12. 公務車輛油料及物料700千元。 13. 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3,198千元。 14. 公務車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299千元。 15. 國際組織會費5千元。
<b>1,022</b>	<b>用人費用</b>	<b>1,688</b>	<b>1,488</b>	
1,022	福利費	1,688	1,488	
<b>52,790</b>	<b>服務費用</b>	<b>59,763</b>	<b>61,625</b>	
6,392	水電費	7,561	7,005	
5,063	郵電費	6,360	6,560	
930	旅運費	1,127	1,127	
4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8	1,100	
5,3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74	7,774	
134	保險費	158	187	
31,964	一般服務費	32,260	34,187	
1,587	專業服務費	2,744	2,737	
948	公共關係費	711	948	
<b>3,290</b>	<b>材料及用品費</b>	<b>3,898</b>	<b>3,898</b>	
632	使用材料費	700	700	
2,658	用品消耗	3,198	3,198	
<b>3,397</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23,079</b>	<b>26,226</b>	
	地租及水租	17,823	20,926	
444	房租	1,800	1,800	
	機器租金			
2,953	什項設備租金	3,456	3,500	
<b>237</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299</b>	<b>299</b>	
109	消費與行為稅	110	110	
128	規費	189	189	
<b>5</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5</b>	<b>5</b>	
5	會費	5	5	
<b>989</b>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700</b>	<b>1,400</b>	
<b>989</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700</b>	<b>1,400</b>	
989	購置固定資產	700	1,400	

#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7,562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5,197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884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8,295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0,420	
法制業務計畫				9,935	
地區監理計畫				118,7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7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00	
合計				464,523	

#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1,184,428</b>	<b>資 產</b>	<b>1,042,350</b>	<b>1,010,930</b>	<b>31,420</b>
<b>1,179,606</b>	<b>流動資產</b>	<b>1,035,346</b>	<b>1,003,926</b>	<b>31,420</b>
1,173,559	現金	1,034,598	1,001,912	32,686
1,173,559	銀行存款	1,034,598	1,001,912	32,686
6,047	應收款項	748	2,014	-1,266
2,925	應收帳款			
-1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672	應收利息	748	2,014	-1,266
460	其他應收款			
<b>4,822</b>	<b>其他資產</b>	<b>7,004</b>	<b>7,004</b>	
4,822	什項資產	7,004	7,004	
11	存出保證金	10	10	
6,364	催收款項	7,957	7,957	
-1,86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63	-963	
31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b>1,184,428</b>	<b>資產總額</b>	<b>1,042,350</b>	<b>1,010,930</b>	<b>31,420</b>
<b>385,727</b>	<b>負 債</b>	<b>178,053</b>	<b>178,053</b>	
<b>215,653</b>	<b>流動負債</b>	<b>7,979</b>	<b>7,979</b>	
215,653	應付款項	7,979	7,979	
31,085	應付代收款	6,639	6,639	
184,566	應付費用	1,340	1,340	
2	應付利息			
<b>170,074</b>	<b>其他負債</b>	<b>170,074</b>	<b>170,074</b>	
170,074	什項負債	170,074	170,074	
170,074	存入保證金	170,074	170,074	
0	應付保管款			
<b>798,701</b>	<b>基金餘額</b>	<b>864,297</b>	<b>832,877</b>	<b>31,420</b>
<b>798,701</b>	<b>基金餘額</b>	<b>864,297</b>	<b>832,877</b>	<b>31,420</b>
798,701	基金餘額	864,297	832,877	31,420
<b>1,184,428</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042,350</b>	<b>1,010,930</b>	<b>31,420</b>
248,75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219,128	219,128	採購標案之履
248,75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19,128	219,128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375,091</b>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7,56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5,197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884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38,295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0,420	
法制業務計畫				9,935	
地區監理計畫				118,798	
<b>上年度預算數</b>				<b>446,104</b>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3,706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519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14,485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94,233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25,060	
法制業務計畫				13,635	
地區監理計畫				121,466	
<b>101年度決算數</b>				<b>448,052</b>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7,964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8,67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6,973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264,386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6,807	
法制業務計畫				8,849	
地區監理計畫				94,400	
<b>100年度決算數</b>				<b>561,453</b>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53,424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741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7,093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353,400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8,303	
法制業務計畫				8,162	
地區監理計畫				107,330	
<b>99年度決算數</b>				<b>538,181</b>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73,761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				13,752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4,142	
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26,516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				16,896	
法制業務計畫				8,226	
地區監理計畫				94,888	

101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99至100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 (-) 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32	-1	531	包括職員499人、 聘用1人、約僱6 人、工友14人、技 工8人、駕駛3人， 所需人事費係編列 公務預算。
其他兼任人員	532	-1	531	
總 計	532	-1	531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人力，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全數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0人，包括：

(1) 法制業務計畫5人。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人。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包括：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

(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7人。

(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6人。

(4)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5人。

(5) 法制業務計畫2人。

(6) 地區監理計畫21人。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8	1,688
兼任人員	1,688	1,688
合 計	1,688	1,688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人，經費15,271千元，全數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0人，經費11,482千元，包括：
  - (1) 法制業務計畫5人，經費4,496千元。
  -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人，經費6,986千元。
3.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7人，經費20,467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3人，經費1,450千元。
  - (2) 通訊事業監理計畫7人，經費3,308千元。
  - (3) 傳播事業監理計畫6人，經費2,945千元。
  - (4) 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5人，經費1,822千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2人，經費720千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21人，經費9,066千元。
  -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3人，經費1,15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ok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 監理政策 企劃計畫	通訊事業 監理計畫	傳播事業 監理計畫	通訊傳播 資源技術 業務監理	通訊傳播 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理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b>1,022</b>	<b>1,488</b>	<b>用人費用</b>	<b>1,688</b>													<b>1,688</b>	
1,022	1,488	福利費	1,688													1,688	
<b>301,247</b>	<b>388,978</b>	<b>服務費用</b>	<b>356,932</b>	<b>49,867</b>	<b>4,887</b>	<b>11,773</b>	<b>121,845</b>	<b>15,356</b>	<b>8,555</b>	<b>84,886</b>	<b>59,763</b>						
13,675	14,265	水電費	14,888							7,327	7,561						
13,587	14,286	郵電費	14,089	2,365	30	30	243	36	100	4,925	6,360						
14,478	17,709	旅運費	16,079	5,570	385	575	639	248	28	7,507	1,127						
20,654	6,88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2	1,897	70	70	1,190	590	532	455	1,068						
37,255	55,8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522	2,300	54	60	50	1,200		42,084	7,774						
908	1,206	保險費	1,198		6	15		10		1,009	158						
71,681	69,600	一般服務費	65,216	1,450	3,308	2,945		1,822	5,216	18,215	32,260						
128,061	208,228	專業服務費	185,357	36,285	1,034	8,078	119,723	11,450	2,679	3,364	2,744						
948	948	公共關係費	711							711							
<b>13,826</b>	<b>18,61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7,326</b>	<b>1,591</b>	<b>190</b>	<b>467</b>	<b>595</b>	<b>800</b>	<b>440</b>	<b>9,345</b>	<b>3,898</b>						
5,062	7,545	使用材料費	6,925	667			50			5,508	700						
8,764	11,070	用品消耗	10,401	924	190	467	545	800	440	3,837	3,198						
<b>5,716</b>	<b>40,500</b>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b>36,399</b>			<b>1,584</b>	<b>1,200</b>	<b>200</b>		<b>10,336</b>	<b>23,079</b>						
402	32,710	地租及水租	27,717							9,894	17,823						
1,987	3,200	房租	4,600			1,400	1,200	200			1,800						
		機器租金	64			64											
128	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5			70				65							
3,199	3,940	什項設備租金	3,883			50				377	3,456						
<b>31,544</b>	<b>37,821</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b>	<b>33,090</b>	<b>15,614</b>		<b>940</b>	<b>2,800</b>	<b>200</b>	<b>400</b>	<b>12,436</b>						<b>700</b>	
22,887	28,413	購置固定資產	21,851	6,695		120	1,300	200	400	12,436						700	
8,657	9,408	購置無形資產	11,239	8,919		820	1,500										
<b>1,973</b>	<b>1,904</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899</b>						<b>35</b>	<b>1,565</b>	<b>299</b>						
623	622	消費與行為稅	615							505	110						
1,351	1,282	規費	1,284						35	1,060	189						
<b>152,077</b>	<b>51,639</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7,089</b>	<b>490</b>	<b>120</b>	<b>120</b>	<b>11,755</b>	<b>3,864</b>	<b>505</b>	<b>230</b>	<b>5</b>						
608	734	會費	749	470			5	264	5		5						
151,397	50,7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220		120	120	11,750	3,500	500	230							
71	14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	20				100									
<b>2,200</b>		<b>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b>															
2,200		各項短絀															
<b>177</b>	<b>100</b>	<b>其他</b>	<b>100</b>				<b>100</b>										
177	100	其他支出	100				100										
<b>509,782</b>	<b>541,045</b>	<b>合計</b>	<b>464,523</b>	<b>67,562</b>	<b>5,197</b>	<b>14,884</b>	<b>138,295</b>	<b>20,420</b>	<b>9,935</b>	<b>118,798</b>	<b>88,732</b>					<b>700</b>	



#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407,924	33,090		441,014	1.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214,184	18,271		232,455	(1)汰購個人電腦、電腦主機、磁帶機、購置應用系統遠端桌面虛擬平台設備主機、建置單一簽入系統高可用性架構、伺服器電腦等7,91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73	1,660		41,633	(2)購置LTE量測儀器設備、側錄設備、新式針孔攝影機偵測器、攜帶式電波接收機、攜帶式頻譜分析儀、空調系統氣冷式冰水主機電纜及天線分析儀及磁卡門禁系統等10,356千元。
什項設備	19,443	1,920		21,363	2.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1)汰換警備車2輛1,560千元。
電腦軟體	104,571	11,239		115,810	(2)汰換會議室麥克風(含主機)錄影系統及監錄設備100千元。
					3.什項設備
					汰換攝影機、照相機、電視機網路遙控監測側錄廣播系統之散熱設備、可攜式投影機及螢幕、智慧型電視機、冷氣機、消防系統及會議室投影設備等1,920千元。
					4.電腦軟體
					建置VMware vSphere Enterprise、應用系統遠端桌面虛擬平台、即時惡意郵件防禦系統及預防資料外洩(DLP)等軟體、擴增單一申訴系統功能、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建置廣播聯播資料系統及LS telecom電波模擬軟體升級等11,239千元。
資產總額	407,924	33,090		441,0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周文炳



基金主持人：石世豪

